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部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安鹏”）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请你公司：

一、核实相关股东对议案投否决票或者弃权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3,245,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4%，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核实，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了弃权票；李富荣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了反对票；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温俊峰、蔺上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井冈山北汽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弃权票原因回复如下: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22) 赣 02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22) 赣 0202 强清 1 号决定书, 指定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为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安鹏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对十一项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清算组代表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清算组成立之后, 已经向井冈山北汽合伙人发出了移交通知, 但是目前财务账册等资料并未顺利接管完毕。鉴于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的接管并未实际完成, 并且在此之前清算组从未参与北京安鹏的实际经营活动, 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所涉事项并未充分了解, 暂无法作出判断, 故在本次股东大会中投弃权票。

李富荣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总体原因回复如下:

(一)、会议现场提出的问题

1、公司与苏维利签订了《和解协议》, 这个协议执行情况如何? 经费尚未支付原因是什么? 公司还有其他准备处置的方案吗? 是否还有后续协议?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已当场就上述问题予以解答，解答后李富荣未提出进一步问题。现将董事长的现场解答概述如下：《和解协议》签署后苏维利一方单方面未履约，因其无实际执行能力。公司一直与律师团队密切合作，努力追查财产线索。日前苏维利方因某电站合作开发项目有进展，可能会具备还款能力，表达出想与公司重新签署和解协议的意愿。但公司提出重新签署相关和解协议要有严肃性，要拿出诚意来，并提出了几点具体要求，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讨中。

2、在审计意见中，没有对资产进行减值处理，而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什么原因？

公司说明：财务总监已当场就上述问题予以解答，解答后李富荣未提出进一步问题。现将财务总监的现场解答概述如下：审计师就无法表示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中就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进行了阐述。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少且开发支出没有新增，审计师认为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存在减值，但减值金额尚无法确定，要求公司自己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认为无论软件著作权还是开发支出都没有减值迹象，二者为同一本源，均系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过往几年均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待时机成熟时，公司仍会启用该平台，目前公司将该平台的基本运转委托给第三方公司执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予以费用化未再资本化，故开发支出 2022 年度没有新增。在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的处理上，公司与审计师经多轮沟通，仍未达成共识，因这两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大，而审计师认为未能取得充分适应的审计证据（如评估报告），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处置计划如何？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已当场就上述问题予以解答，解答后李富荣未提出进一步问题。现将董事长的现场解答概述如下：现在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工作为追索对苏维利方的仲裁案执行款项。其后公司的处置需征询所有股东的意见，股东们都有权提意见和建议。

4、鉴于公司在债务问题、资金管理、经营损失、清算退市等方面都可能存在隐患，为维护公司各方权益，提请股东们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已当场就上述问题予以解答，解答后李富荣未提出进一步问题。现将董事长的现场解答概述如下：2023 年会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未来如何，最终方案会在还款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征询所有股东的意见，然后由董事会提议案，股东们也有权提议案，决定公司进行分配清算或继续维持经营。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质疑

1、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表述为“公司董事会将抓住机遇，伺机而动，待条件具备时借助平台优势，继续对汽车后市场资源进行整合，为汽车市场及商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产品获取、客户获取，口碑建设、经营理念及方法论、资本、供应链、渠道、数据、标准化服务、检测、认证、售后保障等各种“服务”，最终将形成以有形交易市场为主体，赋能市场内汽车经销商户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供应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新车、二手车、新能源车等全品类、多品牌、体系化的服务平台”。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董事会强调公司现有的汽车后市场业务已经陷入困境，正在缩减业务和开支，而公司股东拟垫支百万元以支撑公司运营管理。不禁感到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强调的经营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明显不符。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如前述问题（一）中第 3、4 点所述，目前公司管理层主要工作为追索对苏维利方的仲裁案执行款，无权决策公司未来发展和处置方案，但公司账面资金紧张，已无力支撑开展业务，故会议资料中表述为“伺机而动，待条件具备时”等前提条件。在苏维利还款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如何处置公司，会征询所有股东的意见，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2、《财务决算报告》描述亏损原因与事实不符。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表述为“本公司在过往几年受资产重组失败、行业政策变化、主营业务转型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一直未能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本年度公司以“静”为主，保持轻量化运营，静待时机，因此本年仍亏损。”公司经营已经比较危急，此处仍是不痛不痒的表述，未明确说明主营业务持续萎缩的详细内容，未解释资产重组失败的具体内容，未解释行业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未说明以“静”为主的尽头在哪里？希望在哪里？具体要等待什么时机？让股东无从判断公司整体发展前景，看不清楚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没有看到公司经营层面对如此困境的诚恳态度和积极心态。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参见前述问题（一）中第 3、4 点问题的公司说明。

3、与苏维利的和解协议已经超期未说明实际进展。

关于与苏维利的诉讼及仲裁仍停留在 2020 年的进度，实际上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已经超期 1 年多了，未更新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内容和进一步拟采取的态度和措施。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在公司年度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之涉及仲裁风险”及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中针对仲裁案均有详细描述。前述问题（一）中第 1 点问题的公司说明中，亦对仲裁案款追索的最新进展进行了说明。

4、《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描述与实际不符。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表述：“三、采取措施：1、经营战略方面，拟通过新设、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聚合汽车后市场的资产及资源，形成“线上与线下同步、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汽车后市场生态链。2、业务拓展方面，控股子公司启辕（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成立以来，持续对汽车后市场资源进行整合，丰富二手车交易市场应用场景，强化通过市场规律和自身努力结合，以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推进，打造公司技术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3、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聘任了具有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优化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而实际上启辕（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在 2022 年注销了其控股的三个子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困境，我们完全无法理解公司上述经营措施是真是假。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启辕（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注销了其控股的两家子公司，不是三家。

5、2022 年年度报告

未充分解释 2022 年度发生 193 万元销售成本、276 万元管理成本，仅实现 6 万收入的详细原因。

综上，如果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希望公司管理层能够完善会议材料，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便于股东更好地理解管理层以往的经营努力与经营业绩之间的关系，便于股东更好地理解管理层提出的经营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2022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分析中，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重大变动原因均进行了说明。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子公司启辕（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适应其发展进行人员结构调整，于 2022 年 3 月进一步裁员并支付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系期间费用，其发生与否以及金额多少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具备严格比例关系。

（三）、关于会议程序的疑问

1、会议现场未介绍与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看到公告称出席了 9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目测没有那么多名股东。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有五个股东委派同一人作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已对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结束未见常见的现场宣读表决结果程序，对公告的表决结果存疑。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律师已对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3、会议过程中，某监事列席了会议，但监事没有向股东说明自己份内监事工作的履职情况，也没有说明对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情况，也没有说明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更多的是表述董事长工作很尽职很不容易，想尽了各种办法要债等，对在场的股东甚至有“我觉得别天天站着说话不腰疼的..”话出口，这些表现让人不知所措，感觉她在指责股东对要债或经营还负有责任，真的让人严重怀疑监事的立场，质疑该监事不能真正代表股东的利益。

公司说明：该问题在会议现场并未提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包含《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已在该工作报告中说明。

（四）、总体意见

1、公司经营前景黯淡，管理层未提出有效整改措施。2、公司目前最重要的资产（对苏维利的债权）处置未有明确方案。3、管理层未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结果做出合理解释，未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不足。鉴此，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对本次股东大会 11 项议案提出反对。

公司说明：李富荣上述总体意见中第 2 点中提及的对苏维利的债权，系指公司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之未达成意向收购款，其中，应收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77,221.59 元、应收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4,720,000.00 元，在公司年度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之涉及仲裁风险”及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中均有详细描述。该事项最近一次进展系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仲裁案执行和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说明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后续的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组织架构清晰，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修订系依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存在导致公司发生重大缺陷的情形；在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之前，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管理层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运作以及履职，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说明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后续安排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积极与井冈山北汽等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协调并逐一解释了相关议案的内容以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后续将持续关注井冈山北汽的清算进展，清算完成后将与新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

股东进行积极沟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推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四、结合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核实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或者即将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前十名股东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2023年5月19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持有占比（%）
1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0,000	48.70%
2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	2,380,000	9.8225
3	温俊峰	2,149,400	8.8708
4	李富荣	1,816,250	7.4959
5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7.2225
6	蔺上	1,347,600	5.5617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1271
8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3017
9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2,000	2.0718
10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636

（一）关于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3,245,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4%，本次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井冈山北汽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弃权票（11,8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76%），股东李富荣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反对票（1,816,25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7.81%），其他参会股东均投同意票（9,629,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41.43%）。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井冈山北汽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了弃权票；李富荣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了反对票；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温俊峰、蔺上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二）关于前十大股东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十大股东中，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因此，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804%。

井冈山北汽、蔺上、温俊峰、李富荣未提供给公司与其他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利益安排协议,并因本次问询,公司与股东井冈山北汽、蔺上、温俊峰、李富荣电话确认了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公司目前已核实的相关情况,除上述已列示的一致行动主体涉及的 4 位股东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 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或者即将出现重大变化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清算。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民事决定书(2022)赣 0202 强清 1 号,指定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为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清算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